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莊秀娟

相 對 人 楊祥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享有此項聲請權之當事人，以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者為限。故尚應給付訴訟費用予他造之當事人，即不得為確定訴訟費用之聲請。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21號判決原告（即相對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莊秀娟（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六，被告誠昱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字第80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莊秀娟（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三，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本院依職權調閱前述卷宗核對後，查相對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為116,752元，而聲請人並無預納訴訟費用，則依前述裁判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得兩造各審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如附表所示，合計聲請人尚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為29,201元，而無向相對人請求償還訴訟費用之權利，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審級	項 目	金額	備 註
第一審	裁判費	23,671元（由相對人預納）	1. 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88,671元。 2. 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283,600元，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就敗訴部分其中1,783,600元上訴，故第一審確定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0,000元，依第一審判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諭知內容： (一) $88,671 \text{元} \times 500,000 \text{元} / 2,283,600 \text{元} = 19,415 \text{元}$ ⊖莊秀娟應負擔之金額為1,165（ $19,415 \text{元} \times 6/100 = 1,165 \text{元}$ ） ⊖誠昱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應負擔之金額為194元（ $9,415 \text{元} \times 1/100 = 194 \text{元}$ ）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8,056元（ $19,415 \text{元} - 1,165 \text{元} - 194 \text{元} = 18,056 \text{元}$ ）
	鑑定費	65,000元（由相對人預納）	(2) $88,671 \text{元} \times 1,783,600 \text{元} / 2,283,600 \text{元} = 69,256 \text{元}$ ，依第二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諭知內容： ⊖莊秀娟應負擔之金額為20,777元（ $69,256 \text{元} \times 3/100 = 20,777 \text{元}$ ）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8,479元（ $69,256 \text{元} - 20,777 \text{元} = 48,479 \text{元}$ ） 3. 故聲請人莊秀娟應給付相對人第一審訴訟費用共21,942元。
第二審	裁判費	28,081元（由相對人預納）	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783,600元，依第二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諭知內容： 1. 莊秀娟應負擔之金額為8,424元（ $28,081 \text{元} \times 3/10 = 8,424 \text{元}$ ） 2.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9,657元（ $28,081 \text{元} - 8,424 \text{元} = 19,657 \text{元}$ ）
備註： 楊祥輝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6,192元。 莊秀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9,201元。 誠昱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94元。			

